

服 務 證 明 書

申請人姓名		申請人身分證字號	
服務單位名稱			
服務單位地址			
服務單位電話			
服務起迄時間	自民國 年 月 至 年 月 合計 年 月 (工作年資之時間認定，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，但服義務役之役期期間不列入計算)		
服務地點		職 稱	
工作性質		是否全職全時	
獎懲記錄			
其 他			
服務單位用印 暨負責人職章			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服務證明書僅供申請人報考使用，不作另外用途。
- 二、服務單位有制式服務證明書者亦可，但須包含本證明書之項目。